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歐林秀鳳

相 對 人 緣木創作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男

關 係 人 王定男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於112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設定5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1月31日，並交付其簽發之面額5,000,000元本票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清償期屆至未依約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抵押借貸契約書、借據、本票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登記之債務清償日期業已屆至，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 分區	面積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鳥松	圓山	145-2	(空白)	5	全部
2	高雄	鳥松	圓山	261	(空白)	401	全部
3	高雄	鳥松	圓山	263	(空白)	299	全部
4	高雄	鳥松	圓山	267	(空白)	103	全部
5	高雄	鳥松	圓山	269	(空白)	74	6分之1
6	高雄	鳥松	圓山	289	(空白)	116	6分之1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材料及 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
(續上頁)

01

1	127	圓山段261 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層	一層：66	陽台：5.96	全部
		山腳路106 之2號		二層：65 屋頂突出物： 3.72 合計：134.72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